

臺中市政府
11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三)

錯誤採購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

林如容

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前言_採購法之適用

採購主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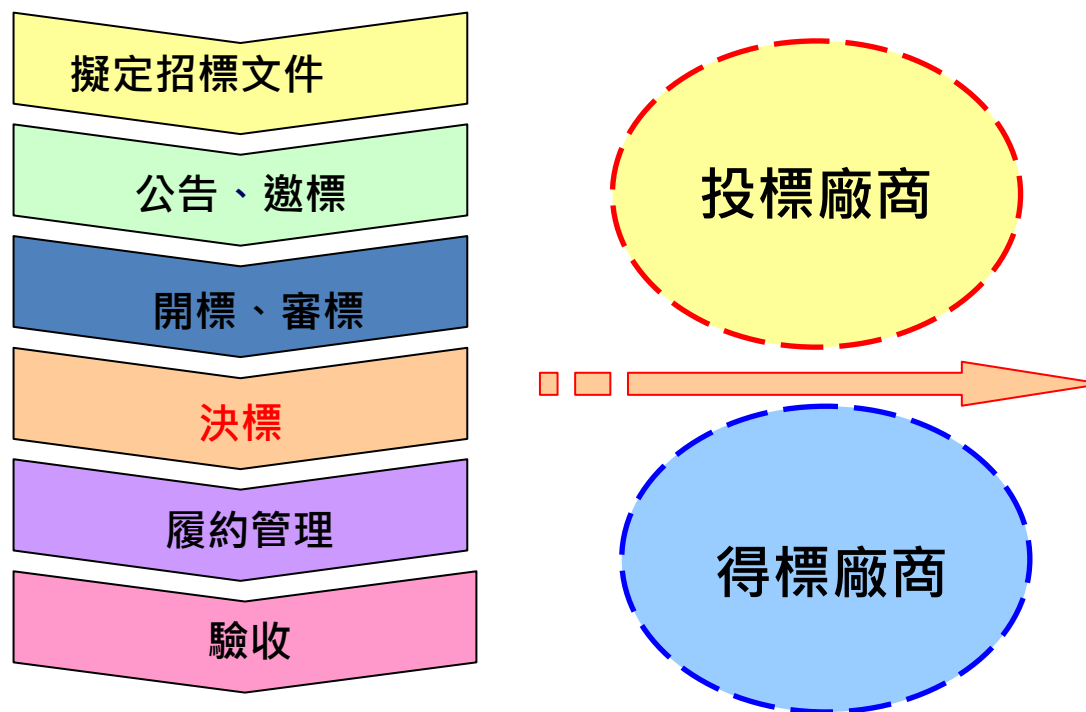
- **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法人或團體**：受補助或受委託代辦採購者

採購行為 (§2、§7)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採購提供 (§8)

- **廠商**：得提供採購之公司、行號、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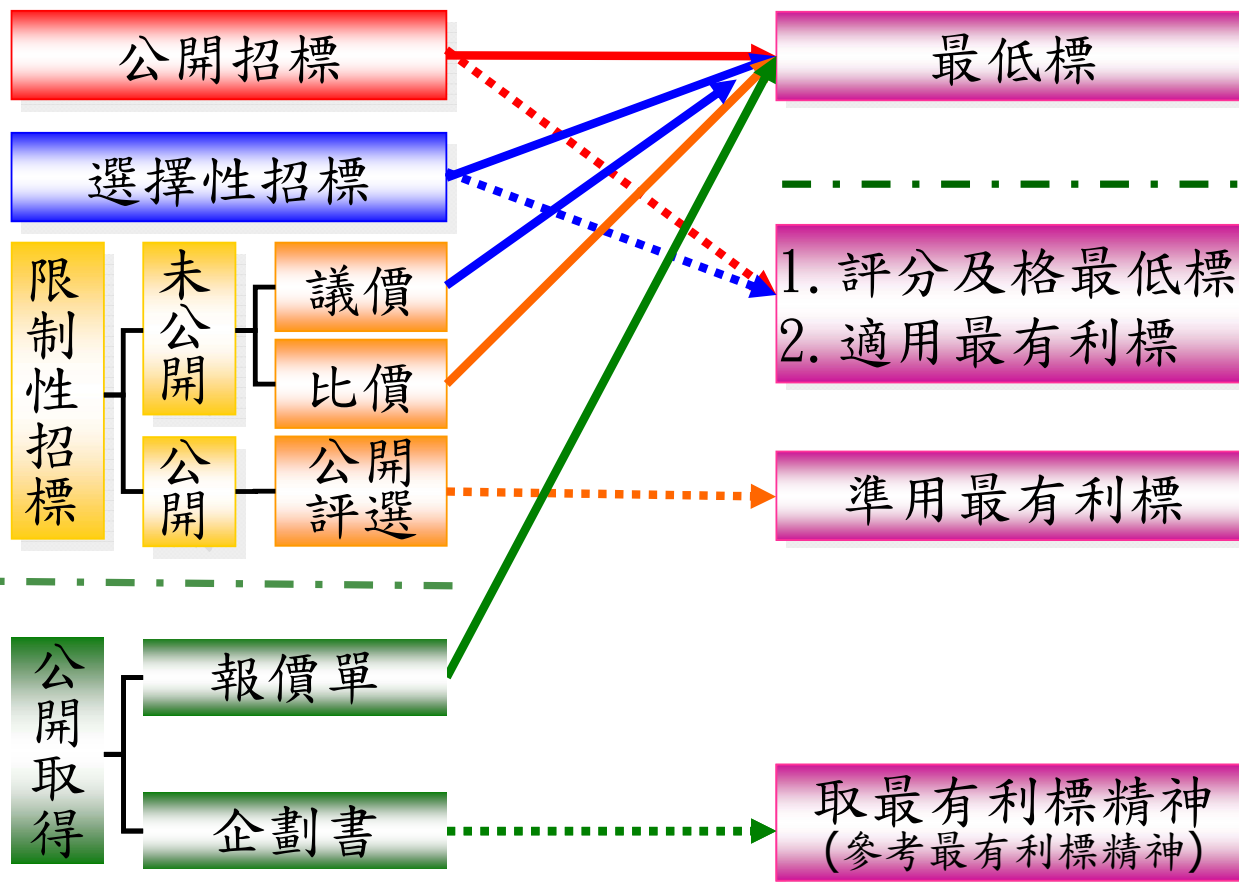


前言_契約成立前/選商機制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前言_契約成立後/履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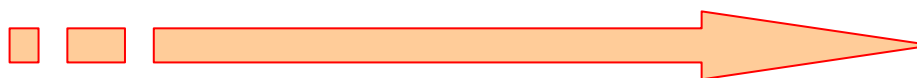


履約完成

- 工程竣工
- 財物交付
- 勞務完成

履約過程-查驗

-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工範#1)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履約結果-驗收

-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工範#15)

前言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31205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
- 招標方式
 - ✓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1130507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
- 決標原則
 -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缺失態樣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

一、準備招標文件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準備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並注意不得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
 - ✓ 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訂定**評選(評審)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
 - ✓ 評選(審查)委員會：組成、任務、運作。
 - ✓ 評選(評分)項目：價格、簡報。
-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計算。
 - ✓ 後續擴充：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需計入。
- **巨額採購**，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 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一、準備招標文件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漏記法規要求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文字，例如：漏記採購法第63條第2項、第70條第1項、第70條之1第2項、施行細則第38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二)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58條之執行政序，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未繳交差額保證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三)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 不得異議 。
(四)	不當 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 不合格標 ：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五)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 逾期違約金過高 。

一、準備招標文件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六)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例如：辦理採購案時， 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七)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逕以收支相抵認定採購金額，而未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
(八)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九)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十一)	以 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標的2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一、準備招標文件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十三)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十四)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等標期包含假日，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十五)	不適用採購法之案件(例如：財物出租、財物變賣；契約約定性質，係由廠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性質；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或未註明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
(十六)	招標文件標示之 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未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 造成廠商自行履行困難 (例如：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一、準備招標文件_改正措施

➤ 發現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或有不一致之處，致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參考處置方式

■ 於等標期發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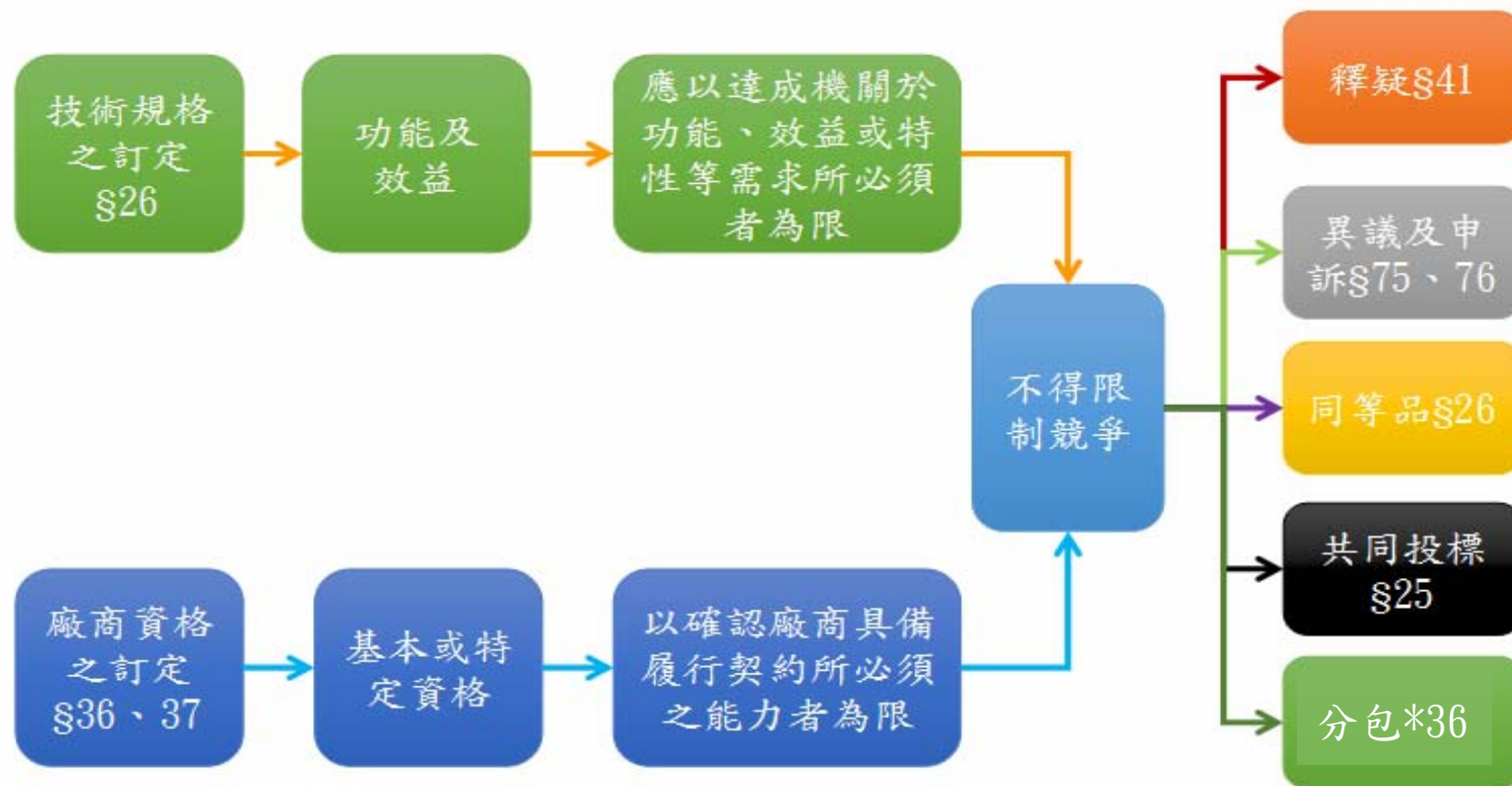
- ✓ 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辦理更正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 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不予開標。

■ 於審標時發現者：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不予決標

■ 於決標後發現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 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之處理原則。(要項4、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
- ✓ 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無效；該無效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要項22、契約範本第1條第7款)

不得限制競爭



二、訂定廠商資格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 基本資格
 -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 特定資格
 - 相當經驗或時機
 - 相當人力
 - 相當財力
 - 相當設備
 - 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 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國內外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公部門完成者為限

二、訂定廠商資格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二)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限取得CNS12681 (ISO 9001) 驗證者。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五)	以非屬法規規定 (例如：某協會之會員；得規定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之團體之會員為資格條件。
(六)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1採購案有2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1公會會員始可投標。
(七)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八)	限國內或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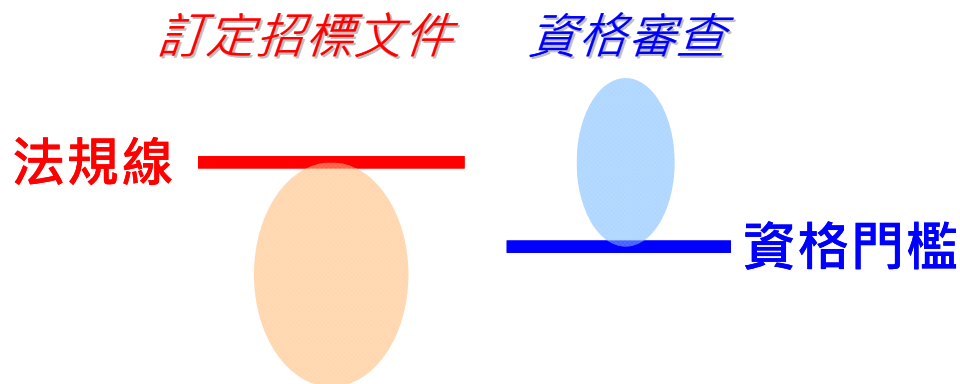
二、訂定廠商資格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九)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而一律限當期。
(十)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十一)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十二)	於法令未規定之情形，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十三)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十四)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而未允許一定期限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十五)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註：可要求廠商履約時提出)
(十六)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二、訂定廠商資格_題庫

2	<p>機關辦理某履約期限為2年之巨額清潔勞務採購，預算金額1年為2,000萬元，合計為4,000萬元，經檢討有必要訂定資本額之資格條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為？</p> <p>(1)600萬元。 (2)150萬元。 (3)250萬元。 (4)400萬元。</p>
4	<p>某機關辦理一非屬特殊性質之財物採購，其預算金額為5,320萬元，廠商資格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得要求不低於下列何者金額？</p> <p>(1)5,320萬元。 (2)5,400萬元。 (3)500萬元。 (4)不得限定資本額。</p>

- 相當經驗或實績，得包括
 - ✓ 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
 - ✓ 「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
 - 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 預算金額五分之二
 - 或累計金額或數量 預算金額
 - ✓ 履約期間 > 1年工作重複之勞務採購，以第1年預算訂定資格條件
- 相當財力，得包括
 - ✓ 資本額 預算金額十分之一
 - ✓ 或會計師簽證財報
 - 權益 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總負債金額 權益四倍



三、訂定技術規格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按採購法第26條、第26條之1，與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第25條之1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另依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規定，機關所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 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 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
 - ✓ 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 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三、訂定技術規格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三)	未注意型錄之目的為佐證廠商交付履約標的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卻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四)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五)	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限取得正字標記(其他例如：食品GMP認證、CAS台灣優良農產品、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註：ISO 9000或CNS 12681，屬資格條件，非規格條件)。
(六)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三、訂定技術規格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七)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71台內營字第77679號函及74台內營字第357438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八)	限 投標時 即須 檢附原廠 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四、押標金保證金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採購法第3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
 - ✓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其繳納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應依採購法第30條第2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規定辦理。

四、押標金保證金_採購作業指引

種類		押標金	差額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額度	一定金額	≤5%預算 且≤5000萬元 單價決標限一定金額	押保30-1 (80%底價-總標價；70%單項底價-單項標價)	≤10%預算 單價決標限一定金額	≤3%預算
	一定比率	≤5%標價		≤10%契約金額	≤3%結算金額
繳納期限		押保11 (公開招標於截標前)	押保30-1-3 (決標前，5日以上合理期限)	押保18-1 (決標後合理期限，查核以上至少14日)	押保24-1 (驗收付款前，得分段繳納)
發還規定		採購法31-1 押保12 (決、流廢標後)	押保30-2 (準用履保)	押保19 (一次或分次)	押保27 (得分次，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
不發還情形		採購法31-2 (並予追繳)	押保30-2 (準用履保)	押保20 (無追繳之適用)	押保28 (準用履保)
免收情形		採購法30-1			
減收規定 (招標文件明定者為限)		1.押保33之5(優良廠商≤50%)、押保33之6(全球化廠商≤30%) 招標文件明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為限 2.押保9之1；電子投標，押標金得減收10% 3.押保33、33之1；連帶保證廠商 4.優良營造業：押標金、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擇一給予獎勵			

四、押標金保證金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違反或限縮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所定押標金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
(四)	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為認定合格或不合格標。
(五)	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收受處所或帳戶。
(六)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七)	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未依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五、決定招標方式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除符合採購法第20條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或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49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有無採購金額限制？
逐案或通案簽准？

簽辦單位

限制性招標簽呈內容
1.符合各款要件
2.特定廠商來源
3.比價或議價

核定者



上級機關？
第16款？

五、決定招標方式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二)	誤用招標方式，非選擇性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三)	未符採購法第22條、第23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四)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以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以個案簽報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六、刊登招標公告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採購法第28條、施行細則第27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六、刊登招標公告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漏刊公告 ，例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公告。
(二)	誤刊公告 ，例如：招標公告誤刊為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或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誤刊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應選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選項，卻誤選「公開招標」之選項。
(三)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公報發行辦法，應登載事項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四)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致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工程案誤登為財物案，致漏未適用工程品質管理或工程施工查核。
(五)	招標文件載有得後續擴充，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六、刊登招標公告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六)	流標或廢標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屬重大改變情形，重行招標卻仍依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註：前揭「 重大改變 」，應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
(七)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八)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公告日108.4.8至截止投標日108.4.30，投標須知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次日起4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
 - (2)經評定為**最有利標**之廠商，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訂約者，依規定沒收其押標金，機關得依評比序位，依序洽請其他廠商完成簽約。
 - (3)以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 (4)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

七、領標投標程序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後段），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 廠商投標方式及投標期限，應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辦理。

七、領標投標程序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招標文件未能於等標期內供廠商領標，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二)	僅標示供投標之郵政信箱。
(三)	詢問或登載領標廠商名稱。
(四)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五)	招標文件訂價過高。
(六)	除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外，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八、開標程序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及招標文件已標示開標時點地點之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49條)者，其開標作業，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但應注意採購法第57條第1款及施行細則第76條規定應予保密之情形。
- 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分工為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開標紀錄應依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八、開標程序_採購作業指引

➤ 開標定義 (細則48-1)

- 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為之。
- **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即開啟外標封, 8812619函)
- **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等。有標價者, 並宣布之。
(但應注意採購法第57條、細則第76條之協商應予保密之情形)

➤ 開標人員

- 主持開標人員
- 監辦開標人員
- 承辦開標人員
- 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

底價 訂定時機



八、開標程序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二)	開標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三)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四)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或減價，機關將其視為無效標。
(五)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六)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七)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八)	採行協商措施，未依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九、審標程序_採購作業指引

- 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 又依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 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 依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機關應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且必須**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工程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九、審標程序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確實審查，對於不同廠商有不同審查標準。
(二)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應保密資料。
(三)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四)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五)	審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 (1) 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 (2)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3)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 (4)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為等標期之二分之一以內。

十、決標程序_採購作業指引

- 採最低標決標者
 - ✓ 除有採購法第58條規定情形外，最低標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包括平底價），應予決標。
- 採適用最有利標者
 - ✓ 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決標，無議價程序。
- 採準用最有利標者
 - ✓ 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 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
 - ✓ 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廠商辦理議價後，再行決標；
 - ✓ 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十、決標程序_錯誤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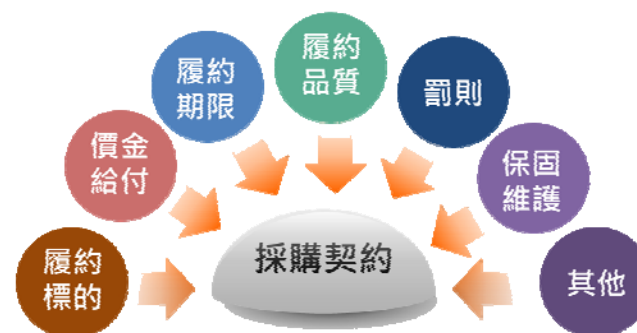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
(二)	開標後因故廢標者，未依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規定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之影本或其中1份。(註：依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1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	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以單價和決標，而未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四)	標價偏低，而未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五)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十、決標程序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六)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 重行訂定之底價 ，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或物價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 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偏低之情形 ），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七)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八)	依採購法第105條辦理採購者，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九)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至少有3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十一、履約程序_採購作業指引

- 機關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
- 契約內容須變更者，應依據契約約定程序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檢討辦理；
- 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65條所稱轉包情事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採購法第66條及第101條第1項第11款）；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應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如擬採減價收受，應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



十一、履約程序_採購作業指引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 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逾期情形	計算方式	計罰上限	依序扣抵
逾期違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竣工期限 •改正期限 	定額_ex.每日2000元	20%契約價金總額	1. 應付價金 2. 保證金 3. 通知繳納
		一定比率_ex • 1/1000 契約價金總額 • 3/1000 未完成部分之契約價金		

十一、履約程序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而未處理：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職業安全；亂倒廢棄物；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件；繳交 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 ；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三)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非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四)	契約允許使用同等品， 廠商提出同等品，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 。
(五)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六)	非屬契約約定廠商得要求契約變更之事由，而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十一、履約程序_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七)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八)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九)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為；
- 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所列情形(錯誤行為態樣)，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無須等待刑事起訴或判決，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一)	不明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二)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三)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四)	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 (IP) 相同。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六)	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七)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
(八)	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
(九)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無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檢視過去 立足現在 策勵未來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